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 0214 破 19 号之一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市联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决定将无锡市骏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12 月 3 日,本院对骏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查明:截止 2024 年 8 月 20 日,骏雷公司管理人因未接管到全部财务账册等公司资料而为进行审计及评估。而骏雷公司管理人已经接管到的骏雷公司财产为已由法院查封的虹光伟业 VMC-1370、虹光伟业 VMC-1613、台群精机 T-18(已设定有留置权)及银行存款 50053.69 元,其已经审核确认的债权 1155738.57 元,骏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裁定宣告无锡市骏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